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聘任陈双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刘新宇先生、李超先生、李强先生、林屹东先生、赖良先生、费祎先生为副总经理，聘任君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颜军先生为财务总监，聘任期三年。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任职资格：经审查上述人员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

2、提名程序：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3、上述同志的学历、工作经历、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冉 斌

肖建峰

张 勇

2023 年 11 月 28 日